

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各街道，各园区（景区）管委会，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现将《石拐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石拐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石拐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坚持政府是主导、教育行政部门是监管、学校是主体的职责划分原则。

第四条 学校强化安全管理理念，充分认识安全发展是均衡发展、优质发展和科学发展的基础，确立“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形成安全工作齐抓共管的机制和氛围。

第五条 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安全工作细化到“时间上全天候，无间断；空间上全方位，无死角；环节上全过程，无缝隙；措施上全覆盖，无漏洞”。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联动和信息互通，依法履行对学校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职责。

学校履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保护职责。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督导制度、检查整改制、联动机制、举报机制、约谈机制、问责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事故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三）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积极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四）学校根据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五）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

第八条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主任的“石拐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教育、综治、发改、财政、应急、公安、消防、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司法、住建、农牧、文体广电、卫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派出联络员，切实履行联动职责，认真落实“管业务必须管业务范围内学校安全工作”的“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制度。

第九条 区政府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掌握本区校园周边秩序、治安情况和学校内部安全工作情况，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安全管理工作汇报，每学年召开一次安全工作总结会议，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学校安全检查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依法履行校园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第十条 区政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学校选址安全，保证学校符合办学标准，保证学校校舍、围墙、场地、饮用水源、取暖和燃气等教学、生活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

（二）配置校园监控网络，覆盖面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并实现与教育、公安部门联网；配置紧急报警设备、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设施与器材，保证学校各个场所的照明、消防、治安条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三）对校舍安全及设施设备安全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检查，设立专项维修资金，对需要更新或维修的，及时予以更新维修；对于新建、改建的学校和校安工程中未加固的学校，未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对于计

划整体搬迁的学校，必须保证现阶段实施设备绝对安全；对于D级危房，一经确认应及时予以拆除或封存。

（四）按照“保安全、保运行、保发展”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大安全经费投入力度。区财政局要将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师生安全培训，并按时足额拨付，不得占用挪用。

（五）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配置必需的工作设备，保证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有效运转。定期研究听取各职能部门工作汇报等。

（六）完善使用校车学校和校车企业营运方案，形成具有地区特点的营运模式。校车营运费用采取政府补贴、乘车学生适当付费的办法，保证辖区符合乘坐校车条件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校车服务的报审程序、使用许可、司乘人员条件等按照《包头市校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校园保安人员的使用可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保安公司提供服务，由用人单位评估考核。保安人员的数量、年龄、体质及岗位职责要求，保安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与管理评估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八）为学校购买校园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公司选用包头市教育局统一招标确定的保险公司。

(九) 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委托第三方对相关职能部门完成目标、依法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专项或综合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教育局必须有管理学校安全工作专门机构，设专人负责，人员 3—4 人，明确人员岗位职责。

(二)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区政府开展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三)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四) 组织师生参加校（园）外大型集会、集中培训学习和公益活动等必须制定完备详实的安全风险预案，有具体应急措施。安全风险预案报区政府学校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调动学生参加各类大型活动。

(五) 安排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军训、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工作。学校要以“对学生负责、对家长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明确负责领导和责任教师的职责，建立有效的安全预防措施，坚决克服消极麻痹的思想。涉及有关部门要与其部门负责人共同商定，保证活动场地、设备和器材的安全

性。对军训、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的场地、活动路线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活动中的各个流程和环节向学生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军训、劳动教育的强度应根据学生的年龄、身体状况而定，对患有不适合军训活动疾病的学生应制止参加，避免不必要的事故发生。

（六）监督、指导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工作，使学校食堂逐步实现自主管理、自主经营，应当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学校健康防护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七）履行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教育。

（八）学校需要统一购置校服的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工商总局、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的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按“双随机”原则对学校所购校服进行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购置学生用被褥等生活用品，应当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执行。

（九）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主动配合住建部门依照消防标准和要求做好已建或在建校舍设施的审核工作，协助消防部门对学校消防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学校自身无力解决的因消防设施设备不达标造成的火灾隐患，应书面报送区政府及消防管理部门。

（十）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组织学校安全工作学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会同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学校进行年末安全检查，并由有资质的社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专项年检报告书；不定期对学校安全进行督导检查；学期检查、专项检查以及年检结果应予以通报。

（十一）实行安全事故、安全隐患约谈制度。对于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学校，以及监管不到位的主管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制。

（十二）落实民办教育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和年检过程中，应将安全审查作为前置条件；组织民办教育机构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十三）石拐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管理，依据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学校安全工作规定和办法，制定监管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完善实施评估办法。

（十四）加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规范管理和归口管理工作，在鼓励和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险保险的前提下，确定实力强、网点广、理赔快捷、服务周到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十五）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教育督导体系，落实行业安全规章。开展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结果，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要限期整改，并要进行跟踪回访，整改仍不到位的，石拐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或问责学校责任人。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综治、应急、公安、消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司法、住建、农牧、文体广电、卫健委、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办法，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实施方案。

(二) 发改、财政、应急等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教育部门，及时了解学校校舍建设、维修和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帮助学校及时排除，共同保证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规范标准，保证各级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三) 各有关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职责情况，不定期向石拐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工作报告，接受石拐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管理。

第三章 学校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成立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办公室，校长任主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任副主任，设 2—3 名专兼职具体工作人员，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教基一厅〔2013〕4号）的要求履行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热点学校、幼儿园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标准控制好班容量。班额已超标的，生均办学条件必须满足学生学习、卫生健康和活动要求，保证学生安全接受教育。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立标准化校园警务室，禁止闲散人员、动物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第十七条 确保楼道楼梯的照明和应急灯完好，避免因光线暗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规范实验室、电教室等重点场所的操作和检修管理，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度》，做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强腐蚀性等危险化学药品的管理，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建立校内安全工作台账和定期检查制度，指定专人每日填写学校安全工作日志。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每日至少要巡查一次设施设备、场地库室、易发事故节点等处的安全工作；校（园）长要带领相关人员每周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校务会议每月有安全工作议题。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等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加强学校食堂电器、燃气管管理，每学期清洗两次油烟管道。学生食堂实行带班领导饭前检查和陪餐制度，检查及试餐记录应当保留一年。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

保障对学生突发疾病的救治和损伤的处置，并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负责对学生体检报告的通报和制定相应预防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卫生（保健）室。新生入学应当向学校提交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体检时间为每年9月1日入学前3个月内。托幼机构与小学在入托、入学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组织学生定期体检，开展传染病、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寄宿制学校应当全面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寄宿制中小学安全管理办法》（内教基字〔2013〕38号）要求，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杜绝男教师单独管理女生宿舍。寄宿制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应当与学生同吃同住。

对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并结合女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加强对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女生宿舍楼（房）内应设有卫生间，未设有卫生间的宿舍，女生夜间去室外厕所须有两名以上的女性教师全程陪伴。学生宿舍楼的门窗必须做到紧急情况下可以从屋内随时打开或打破玻璃能直接逃生。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安全工作档案，真实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学校、班主任要建立家长联系信息网络，及时沟通学生在校安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组织师生大型集体活动、校外活动，应当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二）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安全教育。
- （三）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承担的安全职责。
- （四）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 （五）上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

（六）参加校外大型活动，应当由承办单位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安防许可。

第二十五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救火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做好易发事故节点的值班、巡查和警示工作，建立领导带班和教师值班制度，组建“校巡队”。楼道拐弯处，寄宿制学校学生夜自习后通往宿舍的道路上，旱厕、库房等死角处要设有流动巡查岗；学校大型活动学生聚集点要设有专人值班引导。学校有施工处、电闸开关裸露处及暂时处理不掉的安全隐患处要设有警示标志，防止学生发生意外伤亡事故。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提倡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无偿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章 学校安全教育

第二十八条 各学校要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利用标语、板报、专栏、橱窗等学校宣传阵地，通过课堂、讲座、表演、印制宣传材料、放假放学前嘱咐等形式，经常对学生进行各类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课时为隔周一节。

第三十条 校长、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每年不低于 16 课时的安全培训；学生安全教育每学期不低于 12 课时（包括各种演练、训练），做到“有大纲，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教材，有教案，有检测”，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把校园安全文化融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之中，使学生耳濡目染受到熏陶和教育，形成自觉遵守、自主维护学校安全的习惯和氛围。

第三十二条 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全体学生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每学期初组织开展一次安全周教育活动。新生入校后，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依据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设立心理咨询室，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倡导同学之间相互交流、沟通，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合

作学习，共同进步，防范同学之间因小矛盾纠纷引发偏激举动而造成伤害。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进行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灼伤、防污染等安全防护教育。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教育，进行防食物中毒、防拥挤踩踏、防火灾、防溺水、防煤气中毒、防传染病、防性侵、防不法分子侵害、防暴力恐怖袭击、防盗和人身防护教育，进行防洪涝、防泥石流、防冰雹、防地震、防沙尘、防雨雪、防雷电等自然灾害教育，进行用水、用电、用气、取暖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到河流、水库等地方戏水、游泳的安全卫生教育。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校应当每月组织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火灾、食物中毒、防暴恐、防拥挤踩踏等事故的应急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应当进行应对紧急事故的能力培训和演练，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能力。

第三十七条 区综治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

兼职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应当定期对师生进行法治教育，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学校对其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第三十八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学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各项安全教育。

第五章 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住建、公安、消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校园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学校围墙或者建筑物边建设工程，在校园周边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各校（园）突发事件的救援处置工作；对各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监管。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把校园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做到在上放学时段校园门口“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在治安情况复杂的校园周边地区增设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发现

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一条 住建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及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确定的校车站点位置，由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按照道路管辖范围现有标准，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及停靠站点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震动减速标线等设施。

第四十二条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地区接送学生交通工具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依法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联合交管部门，打击黑校车。

第四十三条 文体广电、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禁止在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缔各种涉及反动、淫秽、色情、暴力内容的文化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文体广电、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依法取缔校园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校园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出版物的单位及个人。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校园周边食品

提供者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摊贩的管理，对无证照流动摊点依法查处取缔。

司法部门应当参与调解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维护学校及周边地区的正常秩序。

苏木、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对辖区内学校周边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应急、农牧部门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区教育局和学校通报特殊天气和地震情况，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治理学校周围的环境污染和工业噪声污染，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工、青、妇等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关心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合力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安全，共同创建平安、健康、文明、和谐校园。

第六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报告制度。

（一）报告时间：5分钟内上报学校带班领导和校长，如果事故重大则由校长和分管校长15分钟内向区教育局报告。

(二) 报告对象：区教育局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

(三) 报告方式：电话、信息（网络平台）、派人专程口头报告。可先简单后详细，或根据事故发生及处理的进展情况，分阶段上报。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迟报、漏报、瞒报甚至不报。

(四) 报告内容包括：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具体伤亡人员简况；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 事故报告人、事故报告单位。

第五十条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火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和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只要出现人员伤害，按照生命第一的原则，及时救治、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安全。

第五十一条 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或突发事件时要立即组织学校安保人员控制事态，保护现场，及时报警；发现盗窃等事件时要保护好现场，立即报警，必要时立即封闭校园，防止犯罪分子逃离现场；发生流行病疫情等事故时要立即将患病人员集中封闭管理，组织医务人员开展救治，防止疫情蔓延。

第五十二条 学校突发师生人身安全事故应按信息报送发布和应急处置两条线同时进行，具体工作流程：

信息报送发布程序：学校上报教育行政部门→上报当地政府并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信息发布；

应急处置程序：学校启动预案→组织抢救（疏散）→通知家长→保护现场（监控肇事者）→初步查明事故性质、发生原因，掌握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协调处置善后工作→总结评估→恢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经区政府研究成立专项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可酌情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按照法定要求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四条 事故调查时限

原则上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察的时间；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故的审核备案时间；特殊疑难问题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时间）；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法定调查期限。

第五十五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学校安全工作和学生伤亡事故情况。

第七章 奖励与追责

第五十六条 区政府对学校安全工作年度零事故（包括对学生无任何侵权行为）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奖励按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教育、综治、发改、财政、应急、公安、消防、综合执法、司法、住建、交通、文体广电、卫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地震和气象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职责和对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逾期未改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相应主管部门意见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二)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四) 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 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五十九条 鼓励家长、社会向司法部门举报侵害学生的不法分子。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